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
本會115年2月6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本會115年4月10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運動部115年6月12日運競(三)字第1150011916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雪車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雪車運動環境，以提高雪車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(二)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- (三) 審議違反雪車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(四)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(五)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(六) 提供雪車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各一人(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)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. 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
2. 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
3. 運動專業人士
4. 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紀律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(符合類別資格條件)
1	召集人	林樹旺	男	■法律專業人士 (時代法律事務所負責人)
2	副召集人	王堂儒	男	■法律專業人士 (森原建設法務長)
3	委員	孫光明	男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(1994 年利樂漢瑪冬季奧運會、1998 長野冬季奧運會雪車代表隊選手)
4	委員	林垂賓	男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22 年北京冬季奧運會雪橇代表隊教練)
5	委員	洪秀主	女	■運動專業人士 (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秘書長)
6	委員	王筱韻	女	■運動專業人士 (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系技術講師)
7	委員	林頌恩	女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(2026 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雪車代表隊選手)